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授权董事郭江程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刘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郭江程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人共计1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起。

关联董事刘涛与郭江程先生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确保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和落实，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行动。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起。

关联董事刘涛与郭江程先生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Wazam New Materials Co., Ltd.”，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Wazam New Materials Co., Ltd.”，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人共计1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起。

关联董事刘涛与郭江程先生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人员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拍挂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家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大厂、嘉善和浦东竞得如下地块：

一、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社会投资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二、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三、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五、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七、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八、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九、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一、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二、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三、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五、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

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债券。

十七、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